



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術語

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大豐港開發集團

大豐港(香港)

董事

GEM 上市規則

本集團

港口物流

香港

釋義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所指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行政總裁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鹽城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期內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鹽城市人民政府	鹽城市人民政府
港儲石化	江蘇鹽城港港儲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智慧港口	江蘇鹽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
匯利豐發展	匯利豐發展有限公司
鹽城港海外	鹽城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鹽城港供應鏈	江蘇鹽城港供應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639,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收益總額約514,700,000港元增加約24.3%。

期內除稅前虧損約為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26,800,000港元減少約70.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6,900,000港元減少約70.7%。

期內每股虧損約為0.61港仙，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為2.09港仙。

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639,475	514,654
收益成本		(628,516)	(513,268)
毛利		10,959	1,386
其他(虧損)／收入	5	(3,004)	(4,354)
行政開支		(11,758)	(13,7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	9,207	—
融資成本	6	(13,279)	(10,070)
除稅前虧損	6	(7,902)	(26,780)
稅項	7	—	(97)
期內虧損		(7,902)	(26,8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6	1,3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06)	(25,52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02)	(26,941)
	非控股權益	—	64
		<u>(7,902)</u>	<u>(26,877)</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06)	(26,342)
	非控股權益	—	822
		<u>(6,706)</u>	<u>(25,5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61)</u>	<u>(2.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406	123,868
商譽		340	340
使用權資產		35,797	34,918
		<u>161,543</u>	<u>159,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7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7,098	518,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33	5,2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相關資產		—	16,599
		<u>347,150</u>	<u>540,6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2,625	727,247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13	575,938	201,605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款項		3,841	3,3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相關負債		—	25,782
		<u>1,022,404</u>	<u>957,978</u>
淨流動負債		<u>(675,254)</u>	<u>(417,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3,711)</u>	<u>(258,19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13	11,523	260,387
遞延稅項負債		1,506	1,451
		<u>13,029</u>	<u>261,838</u>
淨負債		<u>(526,740)</u>	<u>(520,03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880	12,880
儲備		<u>(539,620)</u>	<u>(532,91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526,740)	(520,034)
非控股權益		<u>—</u>	<u>—</u>
虧絀總額		<u>(526,740)</u>	<u>(520,0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367	1,720	-	(730,083)	(520,034)	-	-		(520,03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7,902)	(7,902)	-	-		(7,9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96	-	-	-	1,196	-	-		1,19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196	-	-	(7,902)	(6,706)	-	-		(6,70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563	1,720	-	(737,985)	(526,740)	-	-		(526,74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8,267)	1,720	(9,151)	(701,975)	(510,711)	16,562			(494,14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6,941)	(26,941)	64			(26,8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99	-	-	-	599	758			1,35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599	-	-	(26,941)	(26,342)	822			(25,5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7,668)	1,720	(9,151)	(728,916)	(537,053)	17,384			(519,6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15,011	(66,809)
已付利息	(11,626)	(8,631)
已付稅項	—	(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385	(75,53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	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6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1)	(610)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款	182,816	—
預收關連公司款項	134,257	116,283
償還租賃負債	(198)	(294)
償還銀行借款	(22,966)	(32,092)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8,147)	(7,167)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5,713)	—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337,249)	—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1,99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193)	76,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31	5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8	4,9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4	1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33	5,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石化產品、電子產品及大豆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除外。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獲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為未分配應佔其他未分配公司業績及其開支及收入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經營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第三方	621,976	16,173	638,149
關連方	1,326	–	1,326
	<u>623,302</u>	<u>16,173</u>	<u>639,475</u>
業績			
分部業績	(841)	933	92
其他未分配公司虧損			(2,94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4,2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207
			<u>(7,902)</u>
除稅前虧損			(7,902)
稅項			–
			<u>(7,902)</u>
期內虧損			<u><u>(7,902)</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506,156	8,498	–	514,654
— 分部間收益	<u>2,269</u>	<u>243</u>	<u>(2,512)</u>	<u>–</u>
收益總額	<u>508,425</u>	<u>8,741</u>	<u>(2,512)</u>	<u>514,654</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9</u>	<u>(6,904)</u>	<u>–</u>	<u>(6,195)</u>
其他未分配公司虧損				(4,98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600)</u>
除稅前虧損				(26,780)
稅項				<u>(97)</u>
期內虧損				<u><u>(26,877)</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7,689	184,586	472,2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u>36,418</u>
綜合資產總額			<u>508,693</u>
負債			
分部負債	(343,191)	(200,239)	(543,4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u>(492,003)</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35,433)</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9,875	195,999	645,8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7,30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資產			<u>16,599</u>
綜合資產總額			<u>699,782</u>
負債			
分部負債	(552,876)	(159,424)	(712,3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481,73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負債			<u>(25,782)</u>
綜合負債總額			<u>(1,219,816)</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225	—
中國	<u>634,250</u>	<u>514,654</u>
	<u>639,475</u>	<u>514,654</u>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收入	623,302	506,156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	16,173	8,498
	<u>639,475</u>	<u>514,654</u>

5. 其他(虧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4
匯兌(虧損)／收益	(3,014)	(4,362)
雜項收入	—	4
	<u>(3,004)</u>	<u>(4,354)</u>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5,800	2,049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之利息	7,096	7,041
租賃負債利息	16	35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	367	945
	<u>13,279</u>	<u>10,070</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19,896	505,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73	5,9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6	501
	<u>626,885</u>	<u>512,035</u>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6,639	7,58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35	2,073
	<u>8,674</u>	<u>9,661</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乃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企業稅率徵稅。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均未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產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9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97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902)	(26,9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61)</u>	<u>(2.09)</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約 776,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 640,000 港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9,889	475,399
— 關連方	11(a)	1,420	—
		<u>191,309</u>	<u>475,399</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767	42,089
向供應商墊款		—	489
可退回增值稅		37	79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b)	12	11
減：虧損撥備		(27)	—
		<u>135,789</u>	<u>43,380</u>
		<u>327,098</u>	<u>518,779</u>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90天以內	187,024	463,238
91至180天	4,285	11,049
181至365天	—	1,112
	<u>191,309</u>	<u>475,399</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債務人最高90天之信貸期。

有關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概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未逾期	191,309	463,238
逾期1至90天	—	11,049
逾期91至180天	—	1,112
	<u>191,309</u>	<u>475,399</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逾期惟仍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61,000港元)。就比較結餘而言，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其後已全數結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任何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11(a) 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大豐港開發集團	1,024	—
智慧港口	396	—
	<u>1,420</u>	<u>—</u>

11(b)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智慧港口	12	11
	<u>12</u>	<u>11</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57,062	238,55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429	48,264
應付建設成本		2,914	2,631
合約負債		1,159	603
應付薪金及花紅		1,354	2,57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220	1,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即期部分	12(a)	242,487	433,393
		285,563	488,689
		442,625	727,247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或以下	157,029	217,255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21,271
365天以上	33	32
	157,062	238,558

12(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部分			
大豐港開發集團	12a(i)	371	200,661
新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2a(ii)	17,656	17,202
大豐港(香港)	12a(iii)	222,982	215,530
鹽城港海外	12a(iv)	1,478	—
		242,487	433,393

- (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鹽城港海外的40%股權。人民幣323,000元(相當於371,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i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新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ii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大豐港(香港)的100%股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212,271,000港元之結餘乃以美元計值，餘額以港元計值。
- (iv)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	334,545	166,78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5,560
租賃負債	477	658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245,682	243,418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2,535	33,575
來自一間第三方之貸款	4,222	11,996
	<u>587,461</u>	<u>461,992</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87,461	461,992
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323,120	155,666
— 租賃負債	379	368
—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245,682	–
—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2,535	33,575
— 來自一間第三方之貸款	4,222	11,996
	<u>575,938</u>	<u>201,605</u>
非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1,425	11,119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5,560
— 租賃負債	98	290
—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	243,418
	<u>11,523</u>	<u>260,387</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87,461	461,992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有擔保	4,222	11,996
無抵押	3,012	39,793
無抵押但有擔保	580,227	410,203
	<u>587,461</u>	<u>461,992</u>

14. 股本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88,000,000</u>	<u>12,880</u>	<u>1,288,000,000</u>	<u>12,880</u>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批准啟動出售匯利豐發展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10港元的代價出售匯利豐發展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利豐發展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按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收益9,207,000港元。出售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16.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銷售		
大豐港開發集團	957	—
智慧港口	369	—
	<u>1,326</u>	<u>—</u>
租賃費用：		
大豐港開發集團	114	114

1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高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11	2,38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5	416
	<u>1,466</u>	<u>2,801</u>

18. 資產抵押／銀行及其他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及已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u>461,600</u>	<u>244,618</u>
已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u>338,767</u>	<u>178,781</u>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約3,7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以石油化學產品存儲設備人民幣約27,200,000元(相當於約31,300,000港元)作抵押。

19. 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訂金	<u>227,200</u>	<u>312,148</u>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宏觀情況回顧

202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格局持續調整，在地緣衝突、政策週期轉換等多重因素疊加之下，經濟復蘇節奏分化明顯，外部環境不確定性依然突出。與此同時，國內經濟持續修復，但內生增長動力仍有待進一步鞏固，產業轉型與需求恢復面臨不少壓力。本公司將秉持審慎經營方針，持續跟蹤全球宏觀經濟走勢，密切關注各類風險因素衍生影響，堅持底線思維，靈活調整經營策略，有效緩衝內外部環境波動帶來的衝擊，力爭在複雜週期環境下維持經營穩定性，持續夯實集團長遠發展基礎。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石化產品、電子產品及大豆產品之貿易。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增加約23.1%至約62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506,200,000港元)。該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拓展客戶、提高購銷周轉量及合理擴大業務規模。此外，本集團充分發揮港口優勢，積極開展現貨分銷業務，持續穩定客戶訂單。

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港儲石化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本集團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90.3%至約1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8,500,000港元)。該部分收益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聚焦港區儲罐主業，優化罐區整體調度方案、盤活儲罐資產並充分挖掘罐容利用潛力。此外，受惠於租罐市場行情向好，單體儲罐的整體簽約租金有所上升。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4.3%至約63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514,700,000港元)。導致收益增加之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收益成本增加約22.5%至約628,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513,300,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影響所致。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7%(二零二五年同期：約0.3%)。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貿易銷售市場，同時優化銷售渠道，提升議價能力，提高毛利率；(ii)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維持穩定，提高倉儲業務的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 13,3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 10,100,000 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的借款增加約 167,800,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 7,9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 26,900,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7,9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 26,900,000 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 0.61 港仙(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 2.09 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 675,3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17,300,000 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 242,5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33,4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 0.3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0.56)。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增加的綜合影響。

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約負 111.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 88.8%)。變動原因為計息借貸總額增加 27.2%至約 587,5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62,000,000 港元)，虧絀總額為 526,7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20,000,000 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絀總額約為 526,7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20,000,000 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包括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根據港儲石化與一間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本集團獲得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 46,2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並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27,200,000 元（相當於 31,300,000 港元）的石化倉儲設備擔保。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餘額為人民幣約 3,700,000 元（相當於約 4,200,000 港元）。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行業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展望

展望2026年下半年，全球通脹壓力逐步緩和，但外部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國內經濟延續溫和修復節奏。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夯實現有主營業務基本盤。同時緊抓江蘇鹽城一體化整合發展戰略機遇，持續推進內部資源梳理、重組與優化配置，精簡低效業務鏈條，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將理性研判市場變化，審慎挖掘具備可持續回報的投資機會，穩步提升經營韌性，推動企業實現高質量平穩發展。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採納調整外匯收支時間、配對外匯收支結餘及與銀行簽訂外匯鎖定協議等措施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外幣風險，並預計不會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期內，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9,7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22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1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發生如下變動：

- (i) 季曜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ii) 陳浩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上述變動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出現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鹽城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大豐港(香港)(附註2及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225,535,000 (L)	57.46% 17.51%
大豐港開發集團(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75,000 (L)	74.97%
江蘇鹽城(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75,000 (L)	74.97%
鹽城市人民政府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75,000 (L)	74.9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好倉。
2. 鹽城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40%權益，而大豐港開發集團則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則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40.8%權益；及(ii)大豐港(香港)擁有60%權益，而大豐港(香港)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豐港(香港)被視為於鹽城港海外擁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豐港開發集團、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鹽城港海外及大豐港(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開發集團有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鹽城港供應鏈)和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港口物流)，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同時本集團亦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大豐港開發集團

其中一項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大豐港開發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大豐港開發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浩潔先生亦擔任大豐港開發集團主席兼黨委書記。除上述所披露的陳浩潔先生之職務外，本公司、大豐港開發集團、鹽城港供應鏈及港口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儘管陳浩潔先生身兼多職，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於大豐港開發集團運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期內，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建立框架的要素，藉此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劉漢基先生(主席)、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名稱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起，本公司核數師的英文名稱由「Prism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CLA Prism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稱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其核數師得悉，上述名稱變更不會對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構成任何影響。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陸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陸帥先生(主席)
袁欣女士(副主席)
陳浩潔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安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許靜洋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 <http://ycport.com.hk> 內刊載。